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1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p>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p>	个	采样	245	我公司为中小型企业。

		<p>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1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 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PDF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核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2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p> <p>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值。</p> <p>服务要求：</p>	个	检测	345	我公司为中小型企业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至质控达到要求。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 1 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业。
--	--	--	--	----

	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 （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 <u>叁佰零伍元</u> （小写） ¥305.00元 /个样品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优惠及其它：①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②听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测任务。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3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2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p>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p>	个	采样	245	我公司为中小型企业。

	<p>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1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PDF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GPS设备。</p>				
2	<p>服务范围：</p> <p>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并检测</p> <p>样品检测指标：</p> <p>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p> <p>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值。</p> <p>服务要求：</p>	个	检测	345	我公司为中小型企业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至质控达到要求。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 1 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业。
--	--	--	--	----

	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 （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 <u>叁佰零伍元</u> （小写） <u>¥305.00元</u> /个样品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优惠及其它：①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②听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测任务。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西太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3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3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 3500 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 1200 个。</p> <p>服务要求：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p>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p> <p>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1 项	采样	247.00	/

		<p>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2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3500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1200个。</p> <p>服务要求：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p>	1项	检测	347.00	/

	<p>GPS 设备。</p> <p>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p> <p>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 <u>叁佰零柒</u> 元 （小写）<u>¥ 307.00 元</u> /个样品</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优惠及其它：无</p>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

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5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4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 3500 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 1200 个。</p> <p>服务要求：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p>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p> <p>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1 项	采样	247.00	/

		<p>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2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3500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1200个。</p> <p>服务要求：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p>	1项	检测	347.00	/

	<p>GPS 设备。</p> <p>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p> <p>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 <u>叁佰零柒</u> 元 （小写）<u>¥ 307.00 元</u> /个样品</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优惠及其它：无</p>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

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5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p> <p>1.广西范围内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 3500 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 1200 个。具体样品采集、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2、3、4、5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p> <p>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p> <p>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 1 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p>	元/个样品	采样	248.80	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

		<p>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p> <p>1.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p> <p>2.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2	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p> <p>1.广西范围内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的不少于 3500 个，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 1200 个。具体样品采集、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2、3、4、5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p> <p>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p>	元/个样品	检测	348.20	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

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

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1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

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

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服务标准:

1.样品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等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要求具备专业 GPS 设备。

2.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叁佰零捌元肆角肆分(小写)¥ 308.44 /个样品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优惠及其它: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样与检测任务。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6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	<p>服务范围：</p> <p>1.广西范围内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的不少于 2000 个。具体样品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6、7、8 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p> <p>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p> <p>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p>	元/个样品	检测	345.00	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

	<p>(留存至项目验收后 1 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 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p> <p>1. 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 元（小写）¥ 345.00 元 / 个样品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结束。 优惠及其它：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样与检测任务。</p>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

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7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7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	<p>服务范围：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 检测规范标准：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要求：1.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 2.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致质控达到要求。 3.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p>	个	检测	332.00	/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p>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1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服务标准：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投标综合单价：（大写）每个样品人民币<u>叁佰叁拾贰</u>元（小写）¥ <u>332.00</u>元/个样品</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p> <p>优惠及其它：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p>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



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4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2023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采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837-KLZB

所投分标：8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采样/检测	单价(元/个样品)	备注
1	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	<p>服务范围：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 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样品检测指标： 农产品样品：镉、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铬、铜、锌、镍、硒。 土壤样品：镉、汞、总砷、铅、铬、铜、锌、镍、硒、pH 值。 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服务要求：1. 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现场测定该点位的土壤 pH 值、转运及处</p>	项	检测	348	小型企业

	<p>理、检测；或者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地点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p> <p>2. 加强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 2%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检测测试。检测结束，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直至质控达到要求。</p> <p>3. 按照采购人或实际协议签订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中标人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作留存样，并妥善保管留存样（留存至项目验收后 1 年）；中标人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以备复检。</p> <p>4. 中标人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p>	项	检测	348	小型企业
--	--	---	----	-----	------

	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	<p>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认真核对留存样清单，然后随清单将所有留存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南宁市的样品库内，与采购人对清单与样品逐一核对移交。</p> <p>5.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6.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服务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项	检测	348	小型企业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 每个样品人民币 <u>叁佰肆拾捌</u> 元 (小写)¥ <u>348.00</u> /个样品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3月30日项目结束。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采样/检测”栏按分标内容选择“采样”或“检测”进行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5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采样并检测”，投标人需要分别报出样品采样单价与检测单价，并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填写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样品采样单价×40%+样品检测单价×6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7、8分标“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投标综合单价=样品检测单价。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